

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夏炎、张菊珍、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 20,965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鑫辉精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鑫辉精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以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立翔、潘杰英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、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